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中期報告
202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披露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騷煥博士

施少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施平博士(主席)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主席)

顧中立先生

徐豔瓊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豔瓊女士(主席)

顧中立先生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王英傑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9-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9樓B室

電話：(852) 2787 0008

傳真：(852) 2787 0010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 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約為90,202,000港元（2023年：278,8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7%，主要由於本集團大數據服務分類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89,721,000港元（2023年：278,611,000港元），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81,000港元（2023年：223,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359,970,000港元（2023年：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7,518,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數據服務分類業務活動大幅減少導致毛利減少；(ii)本集團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21.21港仙（2023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0.22港仙）。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港元（2023年12月31日：0.22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派付及不建议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

大數據服務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見證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持續動盪及複雜性。在國內結構調整的浪潮中，市場及本公司發展均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挑戰。儘管國內經濟呈現穩定復甦趨勢，消費信貸需求逐漸回升，但人均銀行賬戶及信用卡數量增長率波動，加上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加強，對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壓力。

於2024年2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個人貸款管理辦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該等新規定於七月一日正式生效，為行業的合規發展樹立新基準。面對合規成本上升、貸款利率壓縮及盈利能力下降，消費信貸行業的整體增長率已經放緩。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採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專注發展核心能力，圍繞核心優質客戶的需求開展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數據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9,721,000港元(2023年：278,611,000港元)(減少約67.8%)及分類虧損約238,464,000港元(2023年：分類溢利約27,417,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經營數字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81,000港元(2023年：223,000港元)(增加約115.7%)及分類虧損約95,234,000港元(2023年：8,781,000港元)。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程序。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

於2023年12月，得仕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30號)，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對得仕的特別強制執行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若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218,000港元)的罰款(「罰款」)，該罰款於15個營業日內到期。

業務回顧(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續)

就罰款而言，本集團仍在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磋商，以分期結付罰款。同時，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恢復於2021年提交的申請涉及的審查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罰款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申請仍有待中國人民銀行審核。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鑑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負面貢獻，本公司亦正考慮其他可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

整體表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57,017,000港元(2023年：202,921,000港元)及約63.2%(2023年：72.8%)，主要由於本集團大數據服務業務分類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1,200,000港元(2023年：1,905,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約322,000港元(2023年：其他收益約775,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約238,301,000港元(2023年：無)，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至約66,348,000港元(2023年：2,911,000港元)，主要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業務回顧(續)

整體表現(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至約29,392,000港元(2023年：31,625,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市場部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59,717,000港元(2023年：78,107,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減少至約19,511,000港元(2023年：91,865,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0,904,000港元(2023年：5,71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減少至約6,308,000港元(2023年：12,145,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有關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242,84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95,36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0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527,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9,41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814,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28,31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67,599,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零港元(2023年12月31日：零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87,65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8,28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9,05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9,148,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06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1,184,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593,99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95,813,000港元)，包括借款、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42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487,000港元)、526,96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26,961,000港元)、57,96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5,501,000港元)及3,64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864,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除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14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10,000港元)的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於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已自違約發生日期起按年利率10%(2023年12月31日：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款項悉數償還為止。所有租賃的利率均在合約日期確定。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續)

於2024年6月30日，借款總額中約5,42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27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零港元(2023年12月31日：21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8.3%(2023年12月31日：130.4%)，以債務總額(為借款、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469.7%(2023年12月31日：79.8%)。於2024年6月30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9倍(2023年12月31日：1.0倍)。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風險對沖。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從而在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價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119名(2023年12月31日：171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0,746,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57,912,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前景及策略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見證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持續動盪及複雜性。在國內結構調整的浪潮中，市場及本公司發展均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挑戰。儘管國內經濟呈現穩定復甦趨勢，消費信貸需求逐漸回升，但人均銀行賬戶及信用卡數量增長率波動，加上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加強，對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壓力。

於2024年2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個人貸款管理辦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該等新規定於七月一日正式生效，為行業的合規發展樹立新基準。面對合規成本上升、貸款利率壓縮及盈利能力下降，消費信貸行業的整體增長率已經放緩。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採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專注發展核心能力，圍繞核心優質客戶的需求開展業務，最終實現營業收入89,000,000港元。

前景及策略(續)

在監管加強及競爭壓力上升的情況下，本公司專注於核心產品的開發及維護

LYGR及其國內營運附屬公司專注於消費者信貸行業的大數據分析。通過我們獨立的「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我們繼續專注於個人信貸及保險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需求。通過利用人工智慧演算法增強金融機構的能力，我們提升其數字運營及管理能力，為中國領先的消費信貸機構服務。

在經濟波動及市場變化中，本集團積極優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確保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及需求。透過有效的組織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在控制業務成本及提高效率的同時，維持服務質量及員工滿意度。此舉不僅提高我們的內部管理效率，亦增強本公司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

此外，本集團抓住數字化轉型的機遇，特別是在人工智能及大型模型應用領域，不斷研究創新，迭代SaaS/PaaS雲平台的智能大數據分析模型，為客戶提供更準確高效的服務。此策略顯著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為後續的業務發展奠定關鍵的技術及人才基礎。

展望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堅持研發投資，深化創新發展，不斷培育大數據分析業務板塊。我們在未來的發展中仍需引入更多合規的數據資源，此舉將有助於SaaS/PaaS雲平台的智能大數據分析模型的不斷迭代以及金融大模型垂直領域應用的發展，為本公司的業務持續創新及發展提供新動力。我們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的策略，深化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提高業務服務效率，為核心客戶提供更安全、更便捷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堅信，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及市場適應，可為社會及經濟的進步作出更多貢獻，確保本公司在未來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進。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持有／擁有 個人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施少鳴先生	好倉	23,077,777	2.17%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獲授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權益百分比 ⁽ⁱ⁾
施平博士	好倉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0.07%

附註：

- (i) 有關百分比指董事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述購股權詳情已披露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包括(i)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代理、代表或顧問；(iii)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iv)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v)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及(vi)任何為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信託之任何受託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vi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2. 年期：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2020年1月9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3. 計劃限制：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4. 運作：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用作購買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載列之其他用途。董事會可能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指定將予動用之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所按之價格範圍(根據股份當時市價釐定)。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當時之市價將有關剩餘現金金額用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股份一經購買，將由受託人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信託項下之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持有。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已購買之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所按之價格。據此購買之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之總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以無償方式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續)

5. 限制：(i) 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事項成為決定對象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ii)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iii)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或(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6. 歸屬：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文代表經選定承授人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7. 投票權：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據此衍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以其他人士(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獎勵股份。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有關獎勵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7,648,366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b)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c)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期限及管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6月3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續)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7)日內接納，否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遭有關參與者拒絕接納。參與者於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及(C)分節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分節所述的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經更新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A)及(B)分節所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續)

6. 最高股份數目(續)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購股權。倘向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非該等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豁免及以此為限。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i)
		於2024年 1月1日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附註ii)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	-	-	740,000	2.056	0.07%	
施平博士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	-	-	740,000	2.056	0.07%	
		1,480,000	-	-	-	1,480,000		0.14%	
本集團僱員	2021年7月27日	7,380,000	-	-	(780,000)	6,600,000	2.056	0.61%	
本集團顧問	2021年7月27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2.056	0.92%	
總計		18,860,000	-	-	(780,000)	18,080,000		1.67%	

附註：

- (i) 有關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27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歸屬期，而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7月27日(即授出日期)悉數歸屬予承授人。
- (iv) 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即2021年7月26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0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施清流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3,744,000	21.00%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092,789	7.14%

附註：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5,454,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4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0,202	278,834
銷售成本		(33,185)	(75,913)
毛利		57,017	202,921
其他收入		1,200	1,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2)	7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10	(238,30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	(66,348)	(2,9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392)	(31,625)
行政開支		(59,717)	(78,107)
研發開支		(19,511)	(91,865)
融資成本	4	(10,904)	(5,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
除稅前虧損	5	(366,278)	(4,627)
所得稅抵免	6	6,308	12,14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359,970)	7,51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20,030)
期內虧損		(359,970)	(12,5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6	(4,93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1,2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506	(6,2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57,464)	(18,722)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6,005)	(17,072)
— 非控股權益		(133,965)	4,560
		(359,970)	(12,512)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6,005)	1,883
— 已終止業務		—	(18,955)
		(226,005)	(17,07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4,202)	(19,736)
— 非控股權益		(133,262)	1,014
		(357,464)	(18,722)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24,202)	751
— 已終止業務		—	(20,487)
		(224,202)	(19,73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1.21)	(1.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1.21)	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09	16,527
使用權資產	10	9,410	13,814
無形資產	10	128,319	367,5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652	88,281
遞延稅項資產		9,054	9,148
		242,844	495,369
流動資產			
存貨		197	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9,830	370,9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78	22,070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508,618	508,6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024	109,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46	122,176
		1,061,793	1,133,3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6,305	464,692
租賃負債		1,990	4,662
應付罰款		97,218	97,434
借款	13	5,421	5,277
可換股債券 — 債務部分	14	57,966	55,501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526,961	526,961
		1,195,861	1,154,527
流動負債淨值		(134,068)	(21,1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776	474,1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46	14,031
借款	13	–	210
租賃負債		1,652	3,202
		9,498	17,443
資產淨值		99,278	456,7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654	10,654
儲備		(5,133)	219,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1	229,723
非控股權益		93,757	227,019
權益總額		99,278	456,7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8,543	678,051	32,000	(274)	9,360	606	19,846	25,006	(570,147)	202,991	311,510	514,50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7,072)	(17,072)	4,560	(12,51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89)	-	-	-	-	(1,389)	(3,546)	(4,93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75)	-	-	-	-	(1,275)	-	(1,2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64)	-	-	-	-	(2,664)	(3,546)	(6,21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664)	-	-	-	(17,072)	(19,736)	1,014	(18,722)
發行股份(附註15)	410	65,020	-	-	-	-	-	-	-	65,430	-	65,4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486	-	-	-	-	-	486	25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953	743,071	32,000	(274)	7,182	606	19,846	25,006	(587,219)	249,171	312,288	561,459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0,654	770,355	-	-	12,144	(3,933)	1,900	17,549	(578,946)	229,723	227,019	456,742
期內虧損	-	-	-	-	-	-	-	-	(226,005)	(226,005)	(133,965)	(359,9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03	-	-	-	-	1,803	703	2,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803	-	-	-	-	1,803	703	2,50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03	-	-	-	(226,005)	(224,202)	(133,262)	(357,46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654	770,355	-	-	13,947	(3,933)	1,900	17,549	(804,951)	5,521	93,757	99,278

附註：

-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面值。
-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包括：(i)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視作分派予股東的約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允價值)；(ii)有關出售一間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視作股東注資的約842,000港元；及(iii)放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視作股東注資約11,399,000港元。
- 其他儲備來自(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風險儲備的撥備；及(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106)	18,66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4	1,041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6,7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6,505	23,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	(18,24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付款項	–	(11,31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16)	–	(1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49	1,47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994)	(8,285)
新籌集其他借款	2	25,153
償還銀行借款	(67)	(6,755)
償還其他借款	–	(16,715)
償還租賃負債	(2,260)	(7,6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19)	(1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676)	5,8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76	212,77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54)	(1,8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6	216,728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46	216,7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因貸款違約事件而終止合併。由於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將其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由此，若干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比較資料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9,970,000港元。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068,000港元。在評估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所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了涵蓋報告期末起十四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財務表現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盡力實施的以下措施：

- (i) 透過股權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獲得額外資金，以用於清償可換股債券以及達約利息及應付罰款，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i) 積極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協商延期償還應付罰款；
- (iii) 取得出售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所得款項，供本集團清償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 (iv) 制定並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從現有及新業務營運中產生現金流量；及
- (v) 出售若干非核心業務及資產以籌集更多營運資金。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按計劃推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致使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致令其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Rookwood，其中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乃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若干比較資料已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呈列。以下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所呈報的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外部收入(某一時點)	89,721	481	90,202
分類虧損	(238,464)	(95,234)	(333,698)
利息收入			244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231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1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90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66,278)
所得稅抵免			6,30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359,970)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外部收入(某一時點)	278,611	223	278,834
分類溢利/(虧損)	27,417	(8,781)	18,636
利息收入			615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288)
未分配融資成本			(5,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627)
所得稅抵免			12,14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7,518

分類(虧損)/溢利指概無企業項目分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分類業績。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32,636	321,699	654,335
未分配資產			650,302
			<u>1,304,637</u>
負債			
分類負債	205,202	313,176	518,378
未分配負債			686,981
			<u>1,205,359</u>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大數據 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05,630	390,500	996,130
未分配資產			632,582
			<u>1,628,712</u>
負債			
分類負債	250,520	275,680	526,200
未分配負債			645,770
			<u>1,171,970</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罰款及借款，惟可換股債券、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及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359	2,637
租賃負債利息	80	158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465	2,915
	10,904	5,710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79	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2	6,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3	3,708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4)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7	(352)
就下列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1,208	2,259
— 其他應收款項	5,140	652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44)	(6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	(69)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	(6,308)	(12,145)

7. 已終止業務

Rookwood 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部，因此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如下：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04,610
銷售成本	-	(158,569)
毛利	-	46,041
其他收入	-	9,1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9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7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5,585)
行政開支	-	(33,135)
融資成本	-	(17,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66)
除稅前虧損	-	(19,681)
所得稅開支	-	(349)
除稅後虧損	-	(20,030)

7.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的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3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3,7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8,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888)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26,005)	(17,07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18,955)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226,005)	1,883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65,454	869,0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18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8,95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

9.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總額為零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243,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總賬面值約12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293,000港元，產生持續經營業務出售收益約184,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出售虧損約18,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一份租賃協議。於租賃終止日期，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00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053,000港元，產生終止收益約46,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租賃終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續訂租賃協議或訂立新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續一項租賃協議並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2年。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128,000港元。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大數據服務分類於本中期期間的收入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大數據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該等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就減值評估而言，分別約114,545,000港元及238,529,000港元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已分配至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續)

減值評估(續)

於2024年6月30日，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19,000,000港元，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5年期間，並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稅前貼現率19.23%。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平均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因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已釐定與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及供應商關係減值分別約為114,545,000港元及123,756,000港元。減值虧損於本中期期間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貼現率增加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200,000,000港元及與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供應商關係進一步減值約19,000,000港元將予以確認。

倘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銷售額減少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180,000,000港元及與大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供應商關係進一步減值約39,000,000港元將予以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6,029	227,3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89,868)	(30,462)
	126,161	196,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22,792	133,77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0,877	40,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9,830	370,977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6,276	11,743
31至60天	21,268	54,014
61至90天	—	50,478
91至180天	25,213	19,952
逾180天	53,404	60,745
	126,161	196,93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項目乃賬面總值約76,36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9,70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76,36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7,870,000港元)已逾期90日且由於各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故並無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乃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2,28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07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8,513	193,150
應計員工成本	24,571	28,887
應付商戶款項	45,029	51,828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i))	46,159	94,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222,033	96,372
	506,305	464,692

附註：

- (i) 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 (ii) 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乃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20,15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00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3	37,877
31至60天	108	8,580
61至90天	22	9,232
逾90天	168,280	137,461
	168,513	193,150

13.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銀行借款(附註(i))	142	210
— 其他借款(附註(ii))	5,279	5,277
	5,421	5,487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5,421)	(5,277)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	210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定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14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港元))，有關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9.792%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2025年償還。
- (ii)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項定息其他借款合共約5,27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277,000港元)，有關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每月1.5%計息。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2024年償還。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6.0%，並於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天直至第七天，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106%之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及2021年12月22日之公告。

截至到期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將自違約發生當日起按年利率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款項悉數償還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就還款事宜的協商仍在進行中。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57,96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5,501,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49,985	76	50,061
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	-	(76)	(76)
利息費用	5,516	-	5,516
於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 2024年1月1日	55,501	-	55,501
利息費用（附註4）	2,465	-	2,465
於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7,966	-	57,966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854,316,981	8,543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40,988,927	410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95,305,908	8,953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65,454,100	10,654

附註：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以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的認購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963,448股資本化股份，以償付未償還總額約57,54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57,12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的認購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25,479股資本化股份，以償付未償還總額約8,041,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7,89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16. 出售附屬公司

(a) 信輝(東莞)新材料有限公司(「信輝」)

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5,09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信輝全部股權。信輝從事製造塗料之業務。該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28日完成。

信輝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使用權資產	4,193
存貨	4,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2)
租賃負債	(4,247)
應付稅項	(308)
	4,492
出售收益	188
出售時釋放儲備	410
總代價	5,090
按以下方式達成：	
現金	2,545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2,545
	5,09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2,54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
	(83)

附註：遞延代價已於2023年7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福州艾薩商貿」)

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32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福州艾薩商貿的65%股權。福州艾薩商貿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6日完成。

福州艾薩商貿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75
非控股權益	(236)
出售虧損	(193)
出售時釋放儲備	76
總代價	322
按以下方式達成：	
現金	322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32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
	(88)

17.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720	1,941
離職後福利	119	56
	4,839	1,997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就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已成立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適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總監須於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估值委員會的發現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公允價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資產 · 87,652,000 港元	資產 · 88,281,000 港元	第三級(2023年12月31日：第二級)	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2023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約於期未完成的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	不適用
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零港元	資產 · 零港元	第三級	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ii))	不適用
金融產品	資產 · 5,478,000 港元	資產 · 22,070,000 港元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估算，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	資產 · 508,618,000 港元	資產 · 508,618,000 港元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按適當貼現率計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12%(附註(iii)) 長期平均增長率2.2%(附註(iii))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約於該日期完成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並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於2024年6月30日，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並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 (ii)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零公允價值列賬。
- (iii)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顯示貼現率的負相關性。此外，單獨使用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顯示長期平均增長率的正相關性。

除上文附註(i)所述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架構級別間出現轉移情況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情況。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權益 投資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終止合併 附屬公司之 保留權益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一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	—	7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76)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	508,618	—
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87,652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7,652	508,618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所呈列者一致。